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杨政环字〔2022〕55号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的

报 告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业务指导下，我局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全面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协同推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8日，我区共收获优良天数234天，较上年同期减少29天；PM10平均浓度为68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期降低8.1%；PM2.5平均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上升2.4%；重度污染天数8天，减少76天。渭河干流杨凌出境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氧等均达到Ⅲ类标准；漆水河、小湋河均达到地表水质考核要求。地下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土壤环境质量巩固在清洁等级。我区本年度无环境突发事件和较大环境负面舆情。

二、主要工作

2022年，我局及时印发了《杨陵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杨陵区2022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工作落实；申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委会议题9次，组织召开环保工作联席会议5次，及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全面加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一是**加强涉气工业企业监管，检查涉气工业企业676家次，积极开展企业帮扶工作，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环境管理。组织工信、交通、住建、城管等部门对全区56家重点涉气企业、30家饲料企业、37家汽修喷漆企业、7个加油站、17家在建项目建筑工地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扎实开展高排放车辆整治。联合交通局、交警大队在马超岭大桥、杨临路坡道、新桥路渭河大桥、西宝中线东段设置4个检查点，开展货运车辆路查路检、渣土车整治等，路查路检686辆。**三是**实施春季增绿抑尘。制定印发《杨陵区PM10治理抑尘增绿工作方案》，对城乡道路两侧、企事业单位裸露地面实施增绿补绿。**四是**组织区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园区办和各镇办对临街商铺、餐饮经营单位、农业企业等散煤使用情况全面检查，开展清洁燃料使用宣传教育，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生物质燃料进行收缴。**五是**强化禁燃禁烧巡查监管。印发宣传资料1万余份，扎实开展禁燃禁烧宣传教育，对各镇办禁燃禁烧管控情况开展不间断夜查，发挥环保智慧指挥平台作用，严肃查处焚烧垃圾、树叶、杂草、秸秆等现象。**六是**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制定印发《杨陵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方案》，春节期间，会同交通、公安、交警和各镇办等在杨凌高速口、渭河大桥等5处设置烟花爆竹检查点联合执法，检查入境车辆，制止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对各镇办、部门收缴的烟花爆竹集中处理。**七是**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对各企业、工地和各镇办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检，对不合格车辆限期整改，督促安装烟气净化设备，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通过联合检查和日常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柴油货车抽测611辆，非移动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检124辆，对不合格15辆车督促企业、施工单位和车主进行整改。**八是**先后4次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对涉气重点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二）扎实开展水污染执法工作。一是**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管。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正面清单”监管机制，督促区内新增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优化监管方式，推动分类管理，主动介入服务，扎实开展企业帮扶指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住，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努力构建以企业为主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逐步实现由重点监管领域平安到整体平安转变，为企业营造绿色安全的发展环境。通过节假日、夜间突击检查等方式，查处违法排污行为4件，罚款20.4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件，有效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加强地表水监测监管。建成高干渠、渭惠渠、小湋河、漆水河四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强化了地表水监管能力。每月2次开展河渠排污口巡查，强化对小韦河沿河农庄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协调扶风县、武功县加强上下游、左右岸地表水监管，强化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小湋河、漆水河河流断面水质改善提升。**三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定期对污水场站运行情况巡察监管，抽检出水水质。对全区原稳定塘、涝池逐村逐点位落实专人监管，压实监管责任，确保水环境稳定、设施运行正常。督促各镇办对涝池、氧化塘内恶化水体进行转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全面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一是**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整治。督促指导109家企业开展固体废物网上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先后开展了汛期、农高会、二十大等环境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整改工业危险废物存贮不规范等环境隐患35处，做到了环境安全隐患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有效预防和遏制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二是**加强医疗废物管理。联合卫健局对全区医疗废物收集、存贮、运输以及记录台账等开展检查，确保两日一清、规范运输。定期检查指导区内疫情防控隔离点生活垃圾处置情况。**三是**推进农业面源治理。联合农业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粪污处理设施达标，设备运转正常，粪污流向明确，全区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100%，资源化利用率达96%。

**（四）扎实推进中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一是**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我区12项，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我局联合督查考核办对13个职能部门和5个镇办整改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开展现场检查1次，工作调度2次，省委环保督察反馈12项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并按照要求对整改问题申请验收销号。**二是**按照《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我区承担其中4项整改问题，同时根据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反映问题和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将扬尘污染、畜禽养殖臭气污染问题作为自查整改问题。在专题研究、征求意见、集中讨论、上下沟通的基础上，起草了《杨陵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由区委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印发。

**（五）积极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一是**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化解**。**聚焦全区生态环境领域重点、短板和难点问题，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对工业危险废物、疫情防控隔离点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环境隐患问题，做到了环境安全隐患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有效预防和遏制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二是**及时妥善处置群众反映问题。我局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第一时间受理群众污染投诉举报；并落实专人浏览各类新闻媒体、本局网站等有关辖区群众环境污染投诉件。对每件信访案件要求信访工作人员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办结，每件信访件处理后必须回访，做到处理率、回复率均达到100%，努力提高群众的满意率。截至2022年12月9日，我局及时处理环境矛盾纠纷144件，未发生因环境矛盾纠纷上访的案例，在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三是**主动作为消除环境纠纷隐患。针对往年群众发音强烈的夏季噪声污染问题，我局组织区公安分局、住建局、城管局、文旅体育局召开专题会议，印发《关于中高考期间噪声管控的通知》，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控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集中开展广场舞集中整治，保障居民小区考生正常学习休息。联合住建局印发了《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通知》，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商混生产及运输企业负责人120余人，召开全区中高考期间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各建筑工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中高考期间杜绝夜间施工。同时，强化巡查监管，由局领导带队，坚持每周至少2次开展夜间施工专项检查，及时查处夜间施工行为。**四是**积极引导公众参与。今年我局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生物质禁燃禁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垃圾分类回收、城区噪声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治理，通过张贴发放《生物质禁烧通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倡议书》《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公共场所社会噪声管控的告知书》《有效应对臭氧污染倡议书》，以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六五”世界环境日、宪法日等活动契机，通过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播放小视频、组织骑行宣传等方式，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传播生态环境理念，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三、2023年重点工作

**（一）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扛起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治责任，加强环境执法，深入推进环保信息化体系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治理的新格局。

**（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秋冬季污染攻坚，以加强县域大气联防联控、加大清洁取暖宣传引导力度、实施PM2.5专项攻坚为抓手，提升联动效能，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降低颗粒物浓度。加强机动车污染管控，通过开展柴油货车综合治理、实施“天地人车”信息化管控项目、不断提升油品品质等措施，有效减少移动源排放，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

**（三）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一是**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地表水监测监管，强化“三河两渠”排污口巡查整治，健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协调扶风县、武功县加强上下游、左右岸地表水监管，强化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提升地表水管控工作水平，推动小湋河、漆水河河流断面水质改善。**二是**持续深化水环境污染治理。积极推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综合提升工程，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加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监管。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监管，强化生产、收集、转运、处置台账管理，提升规范化处置水平。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9日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9日印发